

金門縣現有禦潮(海堤)設施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各項海堤禦潮設施，如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等，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分為鄉鎮市區別、海岸長度、工程設施數量等項。工程設施數量再分為海堤、離岸堤、海岸保護工、水門、其他。

(二)橫項目：依縣市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海堤：沿海築堤謂之，為保護沿海岸之低地以防潮水浸入與巨浪海嘯侵襲之建築；並包含建於沿海感潮範圍內之河口防潮堤。

(二)離岸堤：乃一離開陸地，平行海岸而獨立於海中用以抵禦波浪侵襲，消殺波浪能量，以求堤內遮蔽靜海面之結構物。

(三)海岸保護工：在海堤前灘擺放具備有孔隙率及糙率，以達到消滅波浪能量之天然塊石或混凝土塊之結構物。

(四)水門：視禦潮海堤水位高度關閉閘門以阻斷倒灌情形發生之構造物。

(五)現有禦潮設施數，係指上年底現有設施數加本年內完成新建及因流失重建之設施數減本年內流失數。

(六)表中未列名之工程項目，填入「其他」欄，並附註說明。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金門各鄉鎮公所及金門縣政府資料彙整**，在各項海堤禦潮工程興建完成後，將該項工程資料登記於公務登記冊，並據以編製統計報表，至次年3月15日前報送經濟部水利署，由經濟部水利署按年予以綜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由本府工務處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